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24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1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董事朱付云女士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董事曹杰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董事许春山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除董事薪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3、6.0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朱付云女士、张静女士、南京瑞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3:许春山先生;6.04:兰新力先生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

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少勤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邮箱:info@yjjah.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朱付云女士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2	关于董事曹杰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3	关于董事许春山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4	关于董事兰新力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05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阶段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但不排除,有新的证据和新的法律意见出现,导致业绩出现修正的情况。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所有的审计程序,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最终的财务处理正在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40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是否为正值

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但不排除,有新的证据和新的法律意见出现,导致业绩出现修正的情况。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所有的审计程序,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最终的财务处理正在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最新案件情况所述,2019年12月13日,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3,000万元,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据此,针对2018年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074万元,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义务已经消除,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因此,公司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2,074万元,依据充分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受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其他被告截止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是否已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因素,对步森股份可能偿还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5,685万元。  
根据最新案件情况所述,针对该债务纠纷,朱丹丹已于2019年重新起诉,步森股份未被列为被告,且杭州中院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件各被告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万元及相应利息和律师费。据此,步森股份认为,按照“不责不成”原则,法院不会支持原告未主张的被告进行赔偿,即使相关当事人上诉,上述案件也不再涉及步森股份。并且,针对该笔违规借款的借款协议,款项直接进入徐茂栋控制的公司名下,步森股份从未使用或经手过借款,根据律师意见,步森股份无可能来自其他被告的追索。此外,从判决中可以看出,本案其他当事人也在陆续偿还借款。因此,管理层认为步森股份因本案造成的债务纠纷已经消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朱丹丹于2018年起涉诉的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朱丹丹于2019年起涉诉的案件未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且案件一审已判决各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同时,目前并未有证据显示,朱丹丹或者其他被告会对步森股份提起诉讼,综上,管理层认为步森股份对朱丹丹借款纠纷案已无还款义务,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因此,步森股份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人民币5,685万元。  
受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步森股份于2019年8月收到法院传票,之后开展自查和证据收集,积极聘请律师应诉,将新发现的证据移交法院和律师评估。目前案件于2020年4月1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结果。  
(2)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纪要》,对经济金融领域的诸多争议问题统一裁判思路,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认定,《纪要》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的必要性,而深圳汇能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但不排除,有新的证据和新的法律意见出现,导致业绩出现修正的情况。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所有的审计程序,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最终的财务处理正在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背景及进展  
步森股份于2018年7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000元及利息等。鉴于本案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步森股份立即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对上述涉嫌伪造公章印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的印章回执,私自制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2018]104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12月,该案件经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告步森股份为本案借款合同加盖公章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系被人伪造,并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侦查,诸暨市公安局于2018年8月21日立案侦查,故本案存在犯罪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19年4月30日出具2018年报之前,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关于本案进展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本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  
2019年6月10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朱丹丹的起诉状,并于2019年11月27日,天马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朱丹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3月26日,朱丹丹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返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5,943万元。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开庭审理,天马股份公告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0,383.58元及相应利息(以26,750,383.5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三、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此可见,在朱丹丹的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没有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2018年度,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被判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步森股份被判对此作为预计负债计提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账面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朱丹丹于2018年起涉诉的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朱丹丹于2019年起涉诉的案件未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且案件一审已判决各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同时,目前并未有证据显示,朱丹丹或者其他被告会对步森股份提起诉讼,综上,管理层认为步森股份对朱丹丹借款纠纷案已无还款义务,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因此,步森股份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人民币5,685万元。  
受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但不排除,有新的证据和新的法律意见出现,导致业绩出现修正的情况。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所有的审计程序,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最终的财务处理正在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背景及进展  
步森股份于2018年7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000元及利息等。鉴于本案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步森股份立即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对上述涉嫌伪造公章印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的印章回执,私自制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2018]104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12月,该案件经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告步森股份为本案借款合同加盖公章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系被人伪造,并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侦查,诸暨市公安局于2018年8月21日立案侦查,故本案存在犯罪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19年4月30日出具2018年报之前,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关于本案进展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本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  
2019年6月10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朱丹丹的起诉状,并于2019年11月27日,天马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朱丹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3月26日,朱丹丹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返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5,943万元。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开庭审理,天马股份公告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0,383.58元及相应利息(以26,750,383.5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三、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此可见,在朱丹丹的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没有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2018年度,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被判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步森股份被判对此作为预计负债计提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账面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朱丹丹于2018年起涉诉的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朱丹丹于2019年起涉诉的案件未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且案件一审已判决各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同时,目前并未有证据显示,朱丹丹或者其他被告会对步森股份提起诉讼,综上,管理层认为步森股份对朱丹丹借款纠纷案已无还款义务,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因此,步森股份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人民币5,685万元。  
受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但不排除,有新的证据和新的法律意见出现,导致业绩出现修正的情况。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所有的审计程序,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最终的财务处理正在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背景及进展  
步森股份于2018年7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000元及利息等。鉴于本案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步森股份立即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对上述涉嫌伪造公章印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的印章回执,私自制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2018]104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12月,该案件经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告步森股份为本案借款合同加盖公章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系被人伪造,并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侦查,诸暨市公安局于2018年8月21日立案侦查,故本案存在犯罪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19年4月30日出具2018年报之前,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关于本案进展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本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  
2019年6月10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朱丹丹的起诉状,并于2019年11月27日,天马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朱丹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3月26日,朱丹丹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返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5,943万元。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开庭审理,天马股份公告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0,383.58元及相应利息(以26,750,383.5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三、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此可见,在朱丹丹的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没有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2018年度,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被判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步森股份被判对此作为预计负债计提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账面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朱丹丹于2018年起涉诉的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朱丹丹于2019年起涉诉的案件未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且案件一审已判决各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同时,目前并未有证据显示,朱丹丹或者其他被告会对步森股份提起诉讼,综上,管理层认为步森股份对朱丹丹借款纠纷案已无还款义务,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因此,步森股份于2019年度拟冲回预计负债人民币5,685万元。  
受疫情影响,审计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但不排除,有新的证据和新的法律意见出现,导致业绩出现修正的情况。因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所有的审计程序,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最终的财务处理正在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背景及进展  
步森股份于2018年7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000元及利息等。鉴于本案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步森股份立即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对上述涉嫌伪造公章印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单、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并于同日收到公安机关的印章回执,私自制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拟)受刑事案件》[2018]104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12月,该案件经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告步森股份为本案借款合同加盖公章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系被人伪造,并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侦查,诸暨市公安局于2018年8月21日立案侦查,故本案存在犯罪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19年4月30日出具2018年报之前,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关于本案进展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本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  
2019年6月10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朱丹丹的起诉状,并于2019年11月27日,天马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朱丹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3月26日,朱丹丹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返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5,943万元。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开庭审理,天马股份公告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0,383.58元及相应利息(以26,750,383.5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五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东乐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三、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此可见,在朱丹丹的诉讼案件中,步森股份没有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2018年度,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